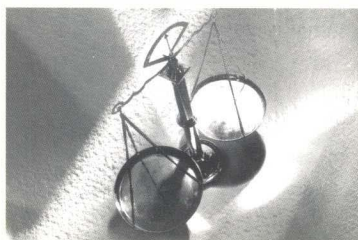


2015^年

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

第三卷

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



民法·商法

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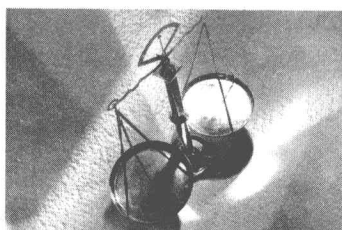


2015^年

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

第三卷

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



民法·商法

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·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:全 3 册 / 国家司法
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编著. 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
2015. 4

ISBN 978 - 7 - 5118 - 7922 - 6

I. ①2… II. ①国… III. ①法律工作者—资格考试
—中国—自学参考资料 IV. ①D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84730 号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责任编辑/宋杰鹏

装帧设计/汪奇峰

出版/法律出版社

编辑统筹/法律考试出版分社

总发行/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

责任印制/沙磊

开本/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/16

印张/153.5 字数/3941 千

版本/2015 年 5 月第 1 版

印次/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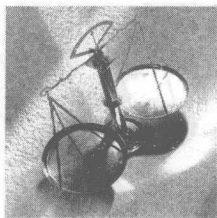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 - 7 - 5118 - 7922 - 6

定价(全 3 册):300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

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

第三卷各科编写人员

民法

主 编

钱明星 温世扬

撰稿人

姚新华 (第一至六章)

钱明星 (第七至十二章)

温世扬 (第十三至二十四章)

张 耕 (第二十五至二十七章, 第三十三章)

陈小君 (第二十八至三十二章)

方志平 (第三十四、三十五章)

商 法

主 编

刘凯湘

撰稿人

刘凯湘 (第一至四章, 第八章)

王卫国 (第五章)

于 莹 (第六章)

李东方 (第七章)

郭 瑜 (第九章)

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

主 编

潘剑锋

撰稿人

潘剑锋 (第一至十二章, 第二十章)

唐 力 (第十三至十六章, 第十八、十九章)

刘哲玮 (第十七、二十一、二十二章)

乔 欣 (第二十三至二十九章)

权威版本 蕴藏惊喜

第九届 “做法律人 读正版书” 正版验证活动

尊敬的读者：

感谢您支持并参与“做法律人，读正版书”正版验证活动！凡购买法律出版社《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》正版图书的读者，可以在即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时间内，登陆法律出版社网站：www.lawpress.com.cn“做法律人，读正版书”正版验证窗口，使用书后防伪密码按操作提示进行正版验证。



法律出版社
2015年5月

更多精彩活动及司法考试相关信息敬请关注

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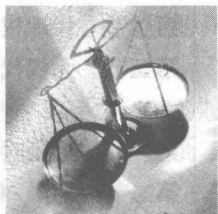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出版社官方微博



正版验证咨询热线：010-63939645/400 0617 265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

目录

民 法

第一章 民法概述

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/001

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/002

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/003

第四节 物与有价证券/007

第二章 自然人

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/012

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/013

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/014

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/016

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/018

第三章 法人

第一节 法人概述/022

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/026

第三节 法人机关/027

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、变更和终止/028

第五节 法人联营/030

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

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/032

第二节 意思表示/036

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/039

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/040

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/043

第六节 可变更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/045

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/047

第五章 代理

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类型/049

	第二节	代理权 / 053
	第三节	无权代理 / 055
第六章	诉讼时效与期限	
	第一节	诉讼时效 / 058
	第二节	期限 / 064
第七章	物权概述	
	第一节	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/ 067
	第二节	物权的类型 / 071
	第三节	物权的变动 / 072
	第四节	物权的保护 / 082
第八章	所有权	
	第一节	所有权概述 / 086
	第二节	国家所有权、集体所有权、私人所有权与其他 所有权 / 088
	第三节	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/ 091
	第四节	相邻关系 / 095
	第五节	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/ 097
第九章	共有	
	第一节	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/ 102
	第二节	按份共有 / 103
	第三节	共同共有 / 106
第十章	用益物权	
	第一节	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/ 110
	第二节	土地承包经营权 / 111
	第三节	建设用地使用权 / 114
	第四节	宅基地使用权 / 117
	第五节	地役权 / 117
第十一章	担保物权	
	第一节	抵押权 / 121
	第二节	质权 / 128
	第三节	留置权 / 132
	第四节	担保物权的竞合 / 134
第十二章	占有	
	第一节	占有概述 / 137
	第二节	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/ 138
	第三节	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/ 141
第十三章	债的概述	
	第一节	债的概念和要素 / 143
	第二节	债的发生 / 146

第三十一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	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/ 180
	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/ 186
	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/ 188
第三十二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	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/ 191
	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/ 192
第三十三章 合同责任	第一节 违约责任 / 195
	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/ 199
第三十四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	第一节 买卖合同 / 201
	第二节 赠与合同 / 207
	第三节 借款合同 / 208
	第四节 租赁合同 / 209
	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/ 211
第三十五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	第一节 承揽合同 / 213
	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/ 214
第三十六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	第一节 运输合同 / 216
	第二节 保管合同 / 218
	第三节 委托合同 / 219
	第四节 行纪合同 / 220
	第五节 居间合同 / 221
第三十七章 技术合同	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/ 223
	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/ 225
	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/ 225

	第四节	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/ 226
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、无因管理	第一节	不当得利 / 228
	第二节	无因管理 / 233
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	第一节	知识产权概述★ / 238
	第二节	著作权的客体 / 241
	第三节	著作权的主体 / 242
	第四节	著作权的内容 / 244
	第五节	著作权的限制★ / 246
	第六节	邻接权 / 247
	第七节	著作权侵权行为 / 249
	第八节	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/ 250
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	第一节	专利权的主体 / 253
	第二节	专利权的客体 / 254
	第三节	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/ 256
	第四节	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/ 257
	第五节	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/ 259
	第六节	专利侵权行为 / 261
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	第一节	商标权的取得★ / 264
	第二节	商标权的内容★ / 267
	第三节	商标权的消灭★ / 268
	第四节	商标侵权行为★ / 269
	第五节	驰名商标的保护★ / 271
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	第一节	结婚 / 272
	第二节	离婚 / 276
	第三节	夫妻关系 / 286
	第四节	父母子女关系 / 289
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	第一节	继承与继承权 / 293
	第二节	继承权的取得、放弃、丧失和保护 / 294
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	第一节	法定继承概述 / 296
	第二节	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/ 297
	第三节	代位继承 / 297
	第四节	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/ 298

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、遗赠和 遗赠扶养协议	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/ 300
	第二节 遗嘱 / 301
	第三节 遗赠 / 303
	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/ 305
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	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/ 306
	第二节 遗产 / 307
	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/ 308
	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/ 309
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	第一节 人格权 / 310
	第二节 身份权 / 315
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	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/ 318
	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/ 319
	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/ 320
	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/ 321
	第五节 侵权责任 / 323
第三十五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	第一节 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/ 330
	第二节 产品责任 / 333
	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/ 334
	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/ 336
	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/ 337
	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/ 337
	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/ 338
	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/ 338
商 法	
第一章 公司法	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/ 341
	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/ 348
	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/ 354
	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/ 360
	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/ 361
	第六节 公司债券 / 363
	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、合并与分立 / 365
	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/ 367

	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/ 368
	第十节 有限责任公司 / 369
	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/ 377
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	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/ 385
	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/ 386
	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/ 388
	第四节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/ 389
	第五节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/ 391
	第六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/ 393
	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/ 395
	第八节 有限合伙企业 / 395
	第九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/ 397
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	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/ 399
	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/ 401
	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/ 402
	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/ 404
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	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/ 406
	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/ 407
	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/ 411
	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/ 414
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	第一节 一般规定 / 418
	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/ 421
	第三节 管理人 / 428
	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/ 430
	第五节 债权申报 / 435
	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/ 437
	第七节 重整程序 / 439
	第八节 和解程序 / 444
	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/ 446
	第十节 法律责任 / 453
	第十一节 特殊规定 / 454
第六章 票据法	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/ 456
	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/ 459
	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/ 463

	第四节 汇票 / 466
	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/ 475
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/ 650	
第七章 证券法	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/ 478
	第二节 证券发行 / 480
	第三节 证券交易 / 487
	第四节 证券上市 / 492
	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/ 494
	第六节 证券机构 / 496
	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/ 500
	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/ 514
第八章 保险法	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/ 521
	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/ 524
	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/ 537
	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/ 541
第九章 海商法	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/ 548
	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/ 549
	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/ 552
	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/ 557
	第五节 船舶租用合同 / 559
	第六节 船舶碰撞 / 561
	第七节 海难救助 / 561
	第八节 共同海损 / 564
	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/ 566
	第十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/ 567

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

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

第一节 民事诉讼 / 571

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/ 572

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度

第一节 基本原则 / 574

第二节 基本制度 ★ / 578

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

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/ 581

第二节 管辖概述 / 582

第三节 级别管辖 / 583

	第四节 地域管辖★/584
	第五节 裁定管辖★/589
	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/591
第四章 诉	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/593
	第二节 诉的要素/593
	第三节 诉的分类/594
	第四节 反诉/595
	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/596
第五章 当事人	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/598
	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★/601
	第三节 共同诉讼/602
	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★/606
	第五节 第三人★/609
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	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/614
	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/615
	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★/616
第七章 民事证据	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/618
	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★/619
	第三节 民事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/622
	第四节 证据的保全/623
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	第一节 证明对象/625
	第二节 证明责任/627
	第三节 证明标准/628
	第四节 证明程序★/629
第九章 期间、送达	第一节 期间/636
	第二节 送达/637
第十章 法院调解	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/640
	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/641
	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/642
	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★/643
第十一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	第一节 保全★/645

	第二节 先予执行 / 648
	第七节 简易程序★ / 753
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	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 / 650
	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/ 651
	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/ 652
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	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/ 654
	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/ 655
	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/ 661
	第四节 延期审理、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/ 662
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	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/ 664
	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/ 665
	第三节 对小额案件审理的特别规定★ / 667
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	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/ 669
	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/ 670
	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/ 671
	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/ 672
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	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、特点和适用范围 / 675
	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 / 676
	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 / 676
	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 / 677
	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 / 678
	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 / 679
	第七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 / 680
	第八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★ / 681
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	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/ 683
	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再审 / 684
	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提起再审★ / 685
	第四节 基于诉权的申请再审 / 687
	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/ 689
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	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/ 693
	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、审查和发出 / 694

	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/ 695
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	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/ 697
	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/ 698
	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/ 699
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	第一节 民事裁判的概念 / 702
	第二节 判决 / 702
	第三节 裁定 ★ / 704
	第四节 决定 / 705
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	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/ 707
	第二节 执行开始 / 713
	第三节 执行措施 ★ / 714
	第四节 暂缓执行、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/ 717
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	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/ 720
	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/ 721
	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与送达 / 721
	第四节 司法协助 / 722
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	第一节 仲裁概述 / 725
	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/ 727
第二十四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	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/ 730
	第二节 仲裁协会 / 731
	第三节 仲裁规则 ★ / 731
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	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/ 733
	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/ 735
	第三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/ 737
	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/ 737
	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/ 739
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	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/ 741
	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/ 742
	第三节 仲裁保全 ★ / 744
	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/ 747
	第五节 仲裁审理 / 748

	第六节	仲裁中的和解、调解和裁决 / 751
	第七节	简易程序★ / 753
	第八节	仲裁时效 / 754
第二十七章	申请撤销仲裁裁决	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/ 756
		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/ 757
		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 处理及其法律后果 / 759
第二十八章	仲裁裁决的执行与 不予执行	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/ 762
		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★ / 764
		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、终结 执行和恢复执行 / 767
第二十九章	涉外仲裁★	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 / 768
		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/ 769
		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/ 769
		第四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/ 772
		第五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和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/ 773

一、民法的概念

民事法律关系基

权利义务关系,有别

民法是大陆法系特有的术语,是人类对法律体系,尤其是对私法体系划分的产物。在法律体系中,民法属于实体部门法,是与刑法、行政法并列的(仅次于宪法的)实体部门法。与这些实体部门法相对应的是程序法。

民法起源于罗马私法,是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。在这个法律中,以个人利益为核心,以人的平等和自治为理念,当事人之间处于平等的地位。与私法天然有别的是公法,它是以国家利益为核心,体现公共秩序、政治管理的法律。在这个法律中,当事人之间是命令与服从关系,处于不平等的地位。

据此,可将民法定义为:调整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。

二、民法的含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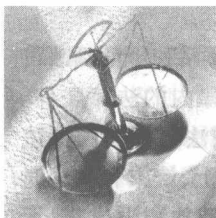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

形式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,这是按一定逻辑顺序编排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;实质上的民法,是调整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,包括民法典以及各种民事单行法。我国目前尚未完成民法典的制定,民法制定法主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(以下简称民法通则)以及各种单行法规的形式存在。

(二)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

广义的民法既是指所有的私法规范,包括调整人身关系、财产关系、亲属关系、知识产权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;狭义的民法,仅仅指调整人身关系

说明:“★”为新增或调整较大部分内容。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等法律规范。



民法

第一章 民法概述

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

一、民法的概念

民事法律关系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成立,在当事人之间发生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,有别于一般社会关系。

民法是大陆法系特有的术语,是人类对法律体系,尤其是部门法学科认识的产物。在法律体系中,民法属于实体部门法,是与刑法、行政法并列的、仅次于宪法的实体部门法。与这些实体部门法相对应的是程序法。

民法起源于罗马私法,是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。在这个法律中,以个人利益为核心,以人的平等和自治为理念,当事人之间处于平等的地位。与私法判然有别的是公法,它是以国家利益为核心,体现公共秩序、政治管理的法律。在这个法律中,当事人之间是命令与服从关系,处于不平等的地位。

据此,可将民法定义为:调整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。

二、民法的含义

(一)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

形式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,这是按一定逻辑顺序编纂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;实质上的民法,是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,包括民法典以及各种民事单行法。我国目前尚未完成民法典的制定,民法制定法主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(以下简称民法通则)以及各种单行法律的形式公布。

(二)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

广义的民法就是指所有的私法规范,包括调整人身关系、财产关系、亲属关系、知识产权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;狭义的民法,仅仅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,通常不包括亲属法、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等法律规范。